

《穿越聖經》

彼得前書 (11) 彼得勸導信徒追求和睦的人際關係。勝過惡行的惟一方法，就是不要加以抵抗，聽任其自行消亡。抵抗只會火上澆油，製造更多的惡 (彼前 3:2-11)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彼得前書 2:17-3:1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彼得勸導信徒要作神忠實的僕人，學會順服。當時，許多基督徒都是家奴，他們很容易順從溫和良善的主人。但彼得鼓勵信徒，即使遇到不公平的待遇，也要對主人忠心，忍耐下去。同樣，不管我們的雇主是良善還是苛刻的，我們都要順從他們。藉著我們的好榜樣，我們才可以帶領他們到主面前。

彼得說，基督徒因為信仰而受苦，這在神看來就是可喜愛的。在現實生活中，我們遭受苦難有多種原因：有些痛苦是罪帶來的直接後果，有些是因為我們的愚昧，也有些可能是出於這個墮落的世界。但彼得所提的苦難是由於行善而來的。基督從沒有犯罪，但為了使我們脫離罪的捆綁而受苦，我們跟隨基督的腳蹤，也可能要為了別人而受苦。我們的目的應是效法祂面對苦難，就是效法祂帶著忍耐、平靜和信心，知道神掌管未來。

親愛的聽眾朋友，從基督身上，彼得所體會的，你知道是什麼嗎？彼得已經從耶穌身上學習到忍受苦難，知道耶穌受苦是神計劃的一部分，目的是要拯救我們。彼得也知道凡跟隨耶穌的人，都必須準備受苦。

基督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不用承受自己應得的刑罰，這就是“代贖”。

彼得是公平的，對妻子和丈夫同時有所要求，對於他所說的，你有何意見呢？一個男人成了基督徒後，一般來說他會帶領全家到教會去，然而一個婦人信主後，往往只能獨自去教會。根據羅馬法律，丈夫和父親有絕對的主權去控制全家的成員，包括妻子在內。丈夫拒絕接受妻子的信仰，而妻子又要求信耶穌的自由，那麼，她的婚姻就會遇到很大的危機。彼得再次堅固這些信主的婦女，她們不必急於向丈夫傳福音，最重要的是讓丈夫看見她們的愛心服事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一樣。妻子要以好行為取悅丈夫，至少丈夫會容許妻子繼續持守她的信仰。最理想的，當然是丈夫和妻子一起成為基督徒了。

生命可以影響生命，這是彼得所相信的。你相信嗎？改變了的生命，是最響亮清晰的宣告，也最能有效地影響家人。彼得建議已婚的基督徒婦女，好好地發揮內在美，不要過於注重自己外表的妝飾，因愛心比美貌更能吸引丈夫。在家中，默默堅忍，活出基督的信仰，那麼，你的家人將會從你身上看見基督。

上次節目結束前，我們談到婚姻的三個面向，討論的是基督徒之間的婚姻。但是如果妻子嫁給一位不信主的丈夫，情況就另當別論了。其實如果婚前他就不信主，當初這位妻子就不該嫁給他。基督徒和不信主的人結婚，會很麻煩。聖經暗示基督徒不該與非基督徒結婚。申命記 22:10 說：“不可並用牛、驢耕地。”今天有很多牛、驢共負一軛，這是不對的。有位年輕女士對我說：“麥基牧師，我的未婚夫還沒有信主，但是我要為主得到他。”我問她：“結

果呢？”她說：“他還沒有信主，還不肯跟我一起去教會。”我說：“現在是你最能影響他的時候。一旦你們結了婚，你的影響力會越來越小，為主得到他的機會也會越來越渺茫。你再也不會有機會向他傳福音了。結婚以後，你和他生活在一起，他會時刻、仔細觀察你。如果你現在不能說服他來教會，你的麻煩就大了。”這些話不太中聽。後來她找另一位牧師為她證婚，因為我不願意為她證婚。我不為基督徒和非基督徒證婚，我從來沒有這麼做過。我認為不該這麼做的。這個女士請別人為她證婚。可是兩年之後她哭著回來找我，他們離婚了。其實那段婚姻還沒開始，就已經注定會有這樣的結局了。

彼得前書這段經文談的，是基督徒妻子與不信主的丈夫之間很為難的關係。顯然妻子是在婚後信主的。她信主之後，是不是該改變態度，成為家中的女傳道，隨時隨地教訓她的丈夫，向他傳福音呢？不是的。她還是一樣要尊重自己的丈夫。尊重就是順服。這是出於甘心，而不是出於命令。妻子還是要維持一個甘心、尊重的態度，並與丈夫和睦相處，讓她的丈夫雖然還沒信主，仍然繼續作家中的頭。可是，如果她的丈夫要她一起去參加晚宴、喝酒呢？她該照做嗎？我希望那些強烈堅持妻子應當順服丈夫的人，也同意她可以不去。我牧會的時候，教會中有一位姊妹的丈夫還沒有信主，他要妻子陪他去參加一個晚宴，那個晚宴提供了一些低俗的歌舞劇。有些傳道人說她應該順服丈夫，於是她去了，結果心靈很不安。甚至有個醫生建議她要做精神病的治療，因為她在這種壓力之下，幾乎不能正常地生活。有一次她聽到我的廣播節目，顯然我的看法和她曾經諮詢過的見解不同。她來找我談，我對她說，我不認為西門·彼得的意思是要她這樣做。我說她決志歸主之後，應該感化並尊重丈夫。我接著問她，如果她的丈夫要她去搶劫，她該怎麼辦？她會和他合夥一起搶嗎？她說她確信那位傳道人不會讓她這麼做。我要強調：妻子的順服必須是甘心樂意的。神絕對不會要她參與任何損害見證的犯罪，或不合法的活動。一個基督徒妻子在還沒信主的丈夫面前，行事為人要很小心。她成天嘮叨，向丈夫講道是沒有用的。彼得說：“他們雖然不聽道，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；”換句話說，作妻子的要以聖潔的品行、以無聲的講章與丈夫一起生活。這和順服丈夫沒有衝突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彼得前書 3:2-11 的內容。

彼得前書 3:2 說：“這正是因看見你們有貞潔的品行和敬畏的心。”

彼得說，你的丈夫會看到你改變了，你願意過一個聖潔的生活，不再沉溺於世上的事，這就是你在丈夫面前的見證。有一位姊妹對我說：“麥基牧師，我每個主日都帶著丈夫一起來教會。”她是那種會帶丈夫來教會的人，很強勢。姊妹接著說：“我的丈夫還沒有信主。每個主日我都以為他會決志，可是他就是不決志。禮拜一早上吃早餐的時候，我會哭著對他說我真希望他能信主。晚上他下班回來，我在餐桌上也會哭著求他信主。”我一直在想，不管早晚，你都得在餐桌上面對一個哭哭啼啼的女人，這讓人怎麼受得了？我是受不了的。於是我打電話給她，對她說：“你願不願意暫停一年，完全不要和他提到信主的事？”她說：“你是指不要對他作見證嗎？”我說：“我不是這個意思。彼得說如果你不能用神的話感化他，就改用無言的講章吧。你的行事為人怎麼樣？你在他面前是個怎樣的人？”我的話讓她有些緊張，但是她同意聽我的建議，因為她真的很希望丈夫能信主，而她在其他方面都是個好妻子。讓我驚訝的是，六個月以後，她的丈夫在一個主日崇拜中決志信主了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無言的講章得勝了。

彼得前書 3:3 記載：“你們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，戴金飾，穿美衣為妝飾，”

當然，這節經文並非禁止婦女打扮，否則連穿衣服都得禁止了！在羅馬帝國的時代，婦女很

重視髮型、服飾。如果你看過有關羅馬帝國的電影，你會看到那時的婦女把頭髮梳得高高的，上面帶著各樣的珠寶。今天，我們也很重視服飾和髮型這些外在的裝扮。如果婚前你無法以異性的吸引力，使未信主的另一半歸主，想要在婚後憑異性的吸引力使對方歸主，就更難了。妻子可以灑上濃濃的香水，穿上薄薄的睡衣，但是絕對不能靠這些招數使丈夫信主。我認為基督徒婦女應該有合宜的妝扮。可是有些教導認為女人不該化妝、不必注重穿著。我認為要在自己的能力範圍之內妝扮得宜！我說：“你們如果稍微化一點妝，就好看了。有些人把自己弄得好像從停屍間走出來一樣，難看死了，神並不喜歡你這樣。”彼得的重點是，女人不能憑著異性的吸引力，感化還沒信主的男人。

彼得前書 3:4 教導女人：“只要以裏面存著長久溫柔、安靜的心為妝飾；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。”

婦女應該穿戴裝飾品，這是指來自內心的美德，溫柔、安靜的心。路得記記載波阿斯在田間看到美麗的摩押女子路得，立刻愛上她。波阿斯聽說路得有好品德和高尚的情操，他愛上路得整個人。今天很多種化妝品可以使人的外表更好看些。我認為大家都應該讓自己看起來更好看。有一個英國的桂冠詩人說：“不必趕流行，也不必是老古板。”穿著要合宜，要跟上潮流，但不要想靠這些為主得到靈魂。最重要的是：我們需要以內心的美德為妝飾。

“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。”意思是外在的裝飾只是取悅人，但心靈的裝扮能取悅神，並能夠深深打動丈夫的心。加拉太書 1:10 說：“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，還是要得神的心呢？我豈是討人的喜歡嗎？若仍舊討人的喜歡，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。”提摩太前書 3:11 說：“女執事（原文是女人）也是如此：必須端莊，不說讒言，有節制，凡事忠心。”提多書 2:4 說：“好指教少年婦人，愛丈夫，愛兒女，”

彼得前書 3:5 說：“因為古時仰賴神的聖潔婦人正是以此為妝飾，順服自己的丈夫，”

舊約有許多這樣的榜樣。我在前面提過路得，她在基督的家譜中佔有一席之地。拉結也是一位美女，雅各愛上了她。原本雅各的一生相當晦暗，拉結成為了雅各生命中的亮點。

彼得前書 3:6 說：“就如撒拉聽從亞伯拉罕，稱他為主。你們若行善，不因恐嚇而害怕，便是撒拉的女兒了。”

這是裝飾自己的內心、順服丈夫之婦女的榜樣。“恐嚇”是指不信主的丈夫可能對妻子施行暴虐行為。即使面對這種情況，信主的妻子也應向丈夫行善、不懼怕，並持守信仰。“便是撒拉的女兒了。”意思是：正如外邦人因信成為亞伯拉罕屬靈的子孫，聖潔的婦女也藉著效法撒拉，成為應許的子女。羅馬書 4:11 說：“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，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，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，使他們也算為義；”加拉太書 3:7 說：“所以，你們要知道：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”創世記 17:16 說：“我必賜福給她，也要使你從她得一個兒子。我要賜福給她，她也要作多國之母；必有百姓的君王從她而出。”

撒拉是個美女，有好幾個地方的王都想娶她為妻。亞伯拉罕在這方面遇到很大的考驗。但是撒拉稱亞伯拉罕為“主”。她尊敬亞伯拉罕。妻子能尊敬丈夫是件好事。

現在彼得要談丈夫的角色。

彼得前書 3:7 說：“你們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（原文是知識）和妻子同住；因她比你軟弱（比你軟弱：原文作是軟弱的器皿），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，所以要敬重她。這樣，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。”

雖然這節經文是對基督徒夫妻說的，但我認為這可以應用在所有的丈夫身上。丈夫要視妻子為軟弱的器皿，要敬重妻子。我不相信婦女解放運動能夠持續很久，因為女人樂於作女人，就像男人樂於作男人一樣。婦女是比較軟弱的，所以丈夫要敬重她。男士要以女士為先。要讓女士先上車。進門時女士要先行。走在人行道上，男士要靠外側保護女士，男士要敬重女士。一個女人若失去了她的地位，會很沮喪。當你尊重婦女的時候，她會作得更好。我認為每一個丈夫都應當把妻子視為珍寶。

彼得說：“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。”這是什麼意思呢？如果夫妻相處得不好，會毀了他們的家庭祭壇，即使一起禱告也沒有用。如果兩個人鬥個不停，神不會聽他們的禱告。但是如果夫妻能夠同心，這樣的禱告就不會有攔阻。

在結束這一段之前，我還要再說幾句話。婚姻是神賜給人類的禮物，不單是給基督徒或以色列國。創世記記載神創造男人，神看那個男人很孤單。我想神讓亞當獨居了很久，讓他看到自己的生命缺了什麼。創世記 2:23 記載：“那人說：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，可以稱她為‘女人’，因為她是從‘男人’身上取出來的。”根據創世記 2:18 的記載，夏娃是要成為“一個配偶幫助”亞當的，夏娃要作一個適合亞當的幫助者。換句話說，夏娃是亞當的另一半。亞當只算半個人，夏娃要成為他的另一半。明白這一點，你就知道，婚姻關係不是讓作丈夫的把妻子當作小孩使喚，要妻子言聽計從。妻子是丈夫的幫助者，是丈夫的一部分。妻子要愛丈夫，丈夫也要愛妻子，要保護她。這才是合神心意的理想婚姻。

彼得前書 3:8 說：“總而言之，你們都要同心，彼此體恤，相愛如弟兄，存慈憐謙卑的心。”

信徒之間要同心，彼此體恤，溫柔相待，存慈憐謙卑的心。要謙卑，不可指使別人。這是信徒應有的態度和舉止。

彼得前書 3:9 記載：“不以惡報惡，以辱罵還辱罵，倒要祝福；因你們是為此蒙召，好叫你們承受福氣。”

這就是聖經所說的“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；”的意思。如果有個基督徒對你口出惡言，你要反擊嗎？不要，把他交給神好了，讓神管教他。如果我們在教會採取這種態度，就能減少很多紛爭。

彼得前書 3:10 說：“因為經上說：人若愛生命，願享美福，須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，嘴唇不說詭詐的話；”

所有人都愛生命，可惜有很多基督徒能享受生命，卻不能活出生命的意義，不能發揮生命的價值。很久以前，有一個醫學院學生是教會青年團契的主席，比我年輕一點。有一天他對我說：“我希望我的生命像一顆柳橙，每一滴都擠得出來。我要為主而活！”人若愛生命，想要活得有意義，這裏有最好的處方。彼得說，就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，嘴唇不說詭詐的話，不說假話。

彼得前書 3:11 記載：“也要離惡行善，尋求和睦，一心追趕。”

神的兒女不要冷眼旁觀，裝作很屬靈的樣子。我們要採取主動，但不可說閑話、作惡事。要積極地追求和睦。讓我們今天就為主而活。這很重要！

信徒不但不可口出惡言，更不可以行惡。報復只會加深糾紛。用世人的方法來招架回敬，只是一種屈從的態度。信徒應以善報惡，並謙卑地忍受傷害，藉以促進和睦。沒有人可以用火來撲滅火。

勝過惡行的惟一方法，就是不要加以還擊，聽任其自行消亡。還擊只會火上加油，製造更多的惡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作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